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8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吳文傑)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簽發食物業處所牌照，綱領(2)中提及食肆牌照申請人通過初步審議後，在20個工作天內安排申請審查小組會議的比率達99%。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接到的食肆牌照申請次數，以及通過初步審議的比率；
2. 過去3年，通過初步審議後，獲申請審查小組會議通過發牌的比率；
3. 申請不獲申請審查小組會議通過發牌的宗數，以及原因為何。

提問人：文穎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1.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食肆牌照申請數目	1 437宗	1 378宗	1 497宗
食肆牌照申請通過初步審議的比率	99%	98%	97%

2.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食肆牌照申請獲申請審查小組會議通過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的比率 ^註	98%	99%	99%

註：申請個案在通過初步審議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把申請個案轉介相關部門，並安排申請審查小組會議。在接獲各有關部門通知認為申請沒有問題後，食環署會在召開申請審查小組會議前或席上，向申

請人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其後在申請人履行通知書內各項發牌條件，並經食環署查核後，申請人可獲簽發暫准或正式牌照。

3. 2023年至2025年，申請不獲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的宗數共31宗，主要原因包括申請涉及已被法庭頒令封閉的處所，或／及未能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要求：(i)屋宇署、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獨立審查組或建築署就樓宇結構安全要求的規定；(ii)地政總署的政府租契條件所施加的要求；(iii)消防處的消防安全規定；及(iv)規劃署的法定圖則及土地用途的規定。

- 完 -